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六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
編審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十七	
輔導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助理管理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合計			一二〇	

附註：

- 1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2、 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中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